附件2：

阿旺镇禁牧休牧工作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#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禁牧休牧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、《退耕还林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，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两大主线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建设理念，全面落实禁牧休牧、舍饲养畜政策，促进经济、生态建设协调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围绕建设生态阿旺的目标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禁牧休牧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禁得住、不反弹。各村（社区）要充分认识巩固生态建设成果、实行禁牧休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，严格按照《方案》要求，针对当前禁牧休牧工作有所反弹的不利形势，认真履行禁牧职责，全面清理野外违规放牧行为，同时对舍饲养殖户要完善相关制度和审批手续，建立详细档案，加强监管，对乡村环境卫生起到明显改善。

三、禁牧内容及期限

1. 阿旺镇除关中、木多、石门、发罗高山放牧地（草山）以外实行全面禁牧。
2. 放牧地（草山）划分为：

**1.永久禁牧区：**

①关中村打拾鸡水源点方圆一平方公里范围内；

②木多村刺梨树水源点方圆一平方公里范围内；

**2.其余地块为休牧、轮放区域。**

**3.休牧时间：**每年6月1日至9月1日为休牧区，禁止放牧。

**4.处罚规定：**放牧地（草山）承包经营者对草原管理不善造成严重退化或植被破坏的，责令限期恢复，拒不恢复的，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。

（三）禁牧期限

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1日期间禁止一切家畜外放。2026年1月1日后，如需要调整由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调整申请，经阿旺镇人民政府同意后，实施调整。不提出调整申请的长期执行本管理规定。

昆明市东川区阿旺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7日